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處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斌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張釗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被　　告　翁晢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5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7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7月31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9,360 元整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書記官　余佩珊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